# 四、保障措施

## （一）全面推进依法治教

全面落实依法治教体系，加快构建政府依法行政、学校依法办学、教师依法执教、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教育治理的教育发展新格局。构建完善的制度体系，根据法定职权制定出台各类教育标准、规范、程序。健全教育纠纷处理机制，完善教育普法机制。根据《北京市中小学依法治校基本标准》，着力推动区内中小学校对照标准加强制度建设，推进依法治校规范校建设达标工作。

把全面加强学生法治教育放在教育工作的突出位置，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。积极推动中小学生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，为区域内的中小学校实施法治教育提供支持和服务。健全中小学生法治教育支持体系，着力提升中小学法治教育教师专业素质。

## （二）提升教育经费保障能力

继续加大政府对教育经费投入的保障力度，明确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经费保障机制。完善教育经费投入机制，拓宽教育投入渠道，足额保障学校办学经费。加强政策设计、制度设计、标准设计带动投入，确保教育投入总量与全区教育事业发展的实际需求相适应、教育投入结构与全区教育布局结构变化相适应。理顺政府与市场、政府与社会的关系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放大作用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益，撬动社会资本投入教育事业，有效解决教育资源相对不足的问题。建立以优质教育资源引进、教师素质提升、学校质量整体改进等重大改革项目为牵引的教育发展支持体系，对项目体系进行系统设计，避免碎片化、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。

加强财会人员队伍专业化建设，将绩效管理贯穿于财政教育资金投入、使用、监督的全过程，使教育经费的管理向科学化、规范化、精细化迈进。进一步加强对教育重大项目、大额资金和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，努力实现审计手段现代化。

## （三）加强教育督导评估

完善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履职机制，加强教育督导机构建设，保障独立行使职能。健全督政的体制和机制，加强对政府各部门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，强化对教育法规、规划、投入、人事、信息等各要素保障程度的督导。强化督学责任区建设和挂牌督导机制，完善学校内部督导运行机制，加强对学校规范办学的督导，促进学校提高办学质量和水平。规范综合督导、强化专项督导、完善经常性督导，提高督导的针对性、实效性。加强教育督导结果的使用，完善督导问责机制，引导整改提质。拓宽督学来源，吸引优秀人才，建立高素质、专业化的督学队伍，提升督导的专业性。健全社会参与教育评价机制，积极开展第三方评价，充分发挥专业评估机构的作用，增强评价的专业性、独立性和客观性。

## （四）维护校园安全稳定

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方针，完善中小学校安全标准体系建设，实施“平安校园”建设提升工程。完善学校安全事故处理和风险化解机制，构建学校依法处理安全事故的支持体系。建立应急管理处置机制，提高学校安全监管能力。提升学校应对突发事件能力。以国家安全宣传教育为重点，健全学校安全教育机制，推动建设“课堂教育、日常宣传、专题活动、实践体验”四位一体的学生安全教育体系。组织学校定期开展应对自然灾害、安全事故防范处理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各类安全应急演练活动，切实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。

## （五）加强教育发展战略研究

完善教育发展战略研究机制，加强与北京或全国的高端智库联系，通过规范化制度化的项目招标、直接委托、课题合作、决策评估等方式，引导智库围绕大兴区教育发展中的突出问题、关键问题、重大问题和战略问题开展研究，提供教育战略、政策、制度、标准、措施等研究成果和建议，充分发挥智库对教育发展战略决策的参与和咨询服务作用。加强教育发展战略相关信息资料的收集分析工作，建立可靠有效的教育信息库，为教育发展战略研究和决策提供基础性资料支撑。完善教育发展战略决策专家咨询机制，建立专家咨询库，形成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专家咨询的会议制度，提高教育决策的科学化水平。